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1 号)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68,877.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0,526.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8,533,6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473,083.95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100%股份，意华新能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公司在 2021 年度尚需支付意华新能源原股东 1.03 亿现金的并购款。

2、意华新能源业务发展迅速，其主要原材料冷轧卷钢的价格自 2021 年 1 月起有较大的涨幅，因在手订单而储备的原材料占用了意华新能源大量的运营资金。公司需要预留资金防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基本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5,8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蔡胜才、朱松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4 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提供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00.00	73.69	304.69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0.00	0.00	44.64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000.00	18.57	108.30
	小计	–	–	2,700.00	92.25	457.61
采购关联方商品 / 接受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8,000.00	957.62	4,517.76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0	70.83	1,764.00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	5.79	63.8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0	59.93	161.83
	小计	–	–	12,200.00	1,094.18	6,507.4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0.00	172.37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26.61	109.87
	小计	–	–	600.00	26.61	282.2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费	市场价	300.00	0.00	221.18
	小计	–	–	300.00	0.00	221.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0,000.00	3,367.25	−6,632.75	–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金属件、塑料件	1,000.00	1,764.00	764.00	744.6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63.89	63.89	64.2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102.61	102.61	102.61
	小计	–	11,000.00	5,297.75	−5,702.25	911.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360.00	293.38	−66.62	–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44.64	44.64	44.64
	小计	–	360.00	338.02	−21.98	4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115.00	109.87	−5.13	–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00	20.41	−4.59	–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140.00	20.22	−119.78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200.00	172.37	−27.63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0	11.29	11.29	11.29
	小计	–	480.00	334.15	−145.85	11.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350.00	59.22	−290.78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250.00	221.18	−28.82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0.00	613.40	−386.60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费	500.00	438.23	−61.77	–
	小计	–	2,100.00	1,332.04	−767.96	3.00
其他关联交易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水电费	115.00	67.67	−47.33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水电费	200.00	98.88	−101.12	–
	小计	–	315.00	166.55	−148.45	3.00
合计			14,255.00	7,468.51	−6,786.49	967.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9,158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921.55 万元，净资产 24,751.10 万元，营业收入 29,667.03 万元，净利润 1,767.1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意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00 万元，净资产 502.72 万元，营业收入 1,805.12 万元，净利润 10.0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 S358 省道 58 号 A1 栋厂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3.16 万元，净资产 300.74 万元，营业收入 620.62 万元，净利润-258.3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斌担任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蔡彩萍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12.75 万元，净资产 4,645.19 万元，营业收入 11,277.02 万元，净利润 78.5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文之配偶蔡彩萍女士担任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1 号)确认，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68,877.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0,526.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扣除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8,533,60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473,083.95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收购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100%股份，意华新能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公司在 2021 年度尚需支付意华新能源原股东 1.03 亿现金的并购款。

2、意华新能源业务发展迅速，其主要原材料冷轧卷钢的价格自 2021 年 1 月起有较大的涨幅，因在手订单而储备的原材料占用了意华新能源大量的运营资金。公司需要预留资金防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基本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5,8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献孟、方建文、蒋友安、方建斌、蔡胜才、朱松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1-4 月份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提供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500.00	73.69	304.69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0.00	0.00	44.64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000.00	18.57	108.30
	小计	–	–	2,700.00	92.25	457.61
采购关联方商品 / 接受服务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8,000.00	957.62	4,517.76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0	70.83	1,764.00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	5.79	63.8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0	59.93	161.83
	小计	–	–	12,200.00	1,094.18	6,507.4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0.00	172.37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市场价	300.00	26.61	109.87
	小计	–	–	600.00	26.61	282.24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费	市场价	300.00	0.00	221.18
	小计	–	–	300.00	0.00	221.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0,000.00	3,367.25	−6,632.75	–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金属件、塑料件	1,000.00	1,764.00	764.00	744.68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63.89	63.89	64.29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102.61	102.61	102.61
	小计	–	11,000.00	5,297.75	−5,702.25	911.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360.00	293.38	−66.62	–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0.00	44.64	44.64	44.64
	小计	–	360.00	338.02	−21.98	44.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115.00	109.87	−5.13	–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00	20.41	−4.59	–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140.00	20.22	−119.78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200.00	172.37	−27.63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费	0.00	11.29	11.29	11.29
	小计	–	480.00	334.15	−145.85	11.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加工费	350.00	59.22	−290.78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费	250.00	221.18	−28.82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0.00	613.40	−386.60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模具开发费	500.00	438.23	−61.77	–
	小计	–	2,100.00	1,332.04	−767.96	3.00
其他关联交易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水电费	115.00	67.67	−47.33	–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水电费	200.00	98.88	−101.12	–
	小计	–	315.00	166.55	−148.45	3.00
合计			14,255.00	7,468.51	−6,786.49	967.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9,158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塑料件、模具，特种劳动防护面罩、口罩、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信息技术咨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921.55 万元，净资产 24,751.10 万元，营业收入 29,667.03 万元，净利润 1,767.1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意华集团持有本公司 47.4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意华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意华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方建文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00 万元，净资产 502.72 万元，营业收入 1,805.12 万元，净利润 10.0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意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 万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 S358 省道 58 号 A1 栋厂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智能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批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3.16 万元，净资产 300.74 万元，营业收入 620.62 万元，净利润-258.31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斌担任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市意获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蔡彩萍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212.75 万元，净资产 4,645.19 万元，营业收入 11,277.02 万元，净利润 78.5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方建文之配偶蔡彩萍女士担任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0,6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意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陈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		
电话	0577-57100785		
电子信箱	ir@cz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业务及太阳能支架业务。

(一)连接器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掌握连接器领域的核心技术，凭借精密模具自主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平台、国际标准的品质管理能力、高效的产品研发和供应体系、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在国内外行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

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聚焦于 5G、6G 和光通讯模块的研发制造，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SFP、SFP+系列产品已陆续研发成功并通过关键客户各项性能测试，技术研发能力和精益生产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范围及应用场景。

公司专注于通讯连接器细分领域，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累计已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426 项。为保证产品开发的时效和品质，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涵盖产品原型开发到量产的全过程。为满足客户产品性能要求，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和缩短开发周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已在国内外行业内逐渐成长为具备影响力的领先企业，并在国内和国际客户中树立了高效、专业、高品质的企业形象。

(二)太阳能支架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跟踪支架。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代表具有普遍性、无污染、丰富性、长久性等优点，近年来新增装机容量已远超风能、核能等新增装机容量，呈快速发展态势，特别是采用可有效提升发电效率的跟踪支架光伏系统更是获得长足发展。光伏跟踪支架相较于固定支架，在同等条件下可有效提升发电效率，随着高功率组件产品成为主流，光伏跟踪支架利用将会逐渐普及。

意华新能源作为专业的太阳能跟踪支架制造商，其核心客户为全球光伏系统领域领先厂商 NEXTracker，在全球光伏跟踪器出货量中占比达到 30%以上，市场排名第一。意华新能源作为其太阳能跟踪支架的重要供应商，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设立